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

报告期内，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关于对外担保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实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俞小莉_____ 黄曼行_____ 钱一民_____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